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E155-03

修正案号: 39-4427

- 一. 标题: 检查电路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未执行过MOD 0739C28 改装的EC 155 B和B1型直升机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、DGAC AD F-2004-057, 2004年4月28日颁发;
 - 2、EUROCOPTER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(ASB)No.24A01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曾发现12 A 面板线路出现短路导致起落架不工作。为防止此缺陷的出现,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小时内,按 EUROCOPTER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No. 24A011 2. B段的要求完成电缆束铺设的检查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5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5月13日
- 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-86122503